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電話 Tel No : 2594 6269

傳真 Fax No : 2511 3658

本函檔號 Our Ref.: EP 55/03/183

來函檔號 Your Ref.: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46th Floor,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CB(1) 1503/08-09(14)

香港中區
晨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麗琮小姐

余小姐：

要求提供處理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砍伐樹木的資料

有關李永達議員在 2009 年 4 月 20 日的來函，要求當局就處理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砍伐樹木提供資料，現回覆如下：

-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08 年針對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及填土活動共進行了 8 711 次巡查／埋伏行動，當中有 934 次巡查／埋伏行動是在晚間進行。環保署的四個區域辦事處合共有 295 名督察人員，負責就相關環保法例採取綜合污染管制執法行動，同時處理各類包括空氣、噪音、污水、廢物等污染問題。

地政總署轄下各區地政處的巡查主要涵蓋政府土地上的黑點，並在辦公時間內緊密進行。此外，在特定個案（例如南生圍），執行流動巡查的合約保安員亦會進行一星期七天的巡查。由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地政總署人員共進行了 8 949 次巡查，以偵查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和非法棄置廢物的活動，此外亦會進行其他突擊巡查。

在 2008 年，規劃署共進行了 3 399 次場地視察，用以調查及監察違例的發展和活動，當中包括 766 次就巡查懷疑違例填土／填塘活動而進行的場地視察。40 名規劃署人員負責視察工作。由於進行場地視察時涉及量度場地的範圍及分析場地狀況等工作，所有場地視察都在日間進行。

在過去一年，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就載列於環保署網頁內公眾關注的私人土地堆填地點及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分別共作出 417 及 1 752 次巡查。每次巡查由一至兩名員工執行，有些是在晚上進行，按個別實際情況而定。

- 2) 渠務署過去三年的水浸記錄顯示，沒有水浸個案是因直接或間接非法傾倒行為而引起的。

土木工程拓展署並沒有詳細調查山泥傾瀉和非法傾倒的關係。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過去三年的山泥傾瀉記錄，只有一宗山泥傾瀉個案有證據顯示可能因非法傾倒行為而引起。該事故發生在樂活道和金山花園之間的山坡。有關的緊急工程已完成。而該斜坡現正進行鞏固工程，並計劃於今年稍後時間完成。

- 3) 根據當局的記錄，工務工程在過去三年並沒有任何非法棄置拆建物料的個案。發展局的現有系統，已能規管涉及非法傾倒的工務工程承建商，措施包括禁止它們競投工務工程合約。因此，我們並不需要特別設立非法傾倒禁止競投名單。
- 4) 就西貢大網仔南丫村砍伐樹木一事，在政府土地上，涉及約 20 棵樹木被砍伐，其餘均發生在私家農地上。根據《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未經批准擅自在政府土地砍伐樹木，屬於非法砍伐。就有關事件，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現正積極跟進調查。漁護署已去信南丫村的村民及有樹木被砍伐的私人土地業權人士要求提供有關資料，亦多次到現場調查，但到目前仍未能找到任何涉嫌人士。漁護署已加強巡查，並於當地豎立警告牌，以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至於發生在私家農地上的砍伐，因為那些私家農地，沒有保育樹木條款，地政總署不能根據契約條款採取行動。但地政總署已在附近的政府土地豎立告示，以警告未得許可，不可佔用政府土地或傾到泥頭，同時地政總署亦派員加緊巡查。到目前為止，涉案地點再沒有樹木被砍伐。
- 5) 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 章 A)，在郊野公園內非法切割植物的最高罰則是罰款 2,000 元及監禁三個月。我們認為該法例訂出的最高的罰則，對一般的非法砍伐樹木活動已有一定的阻嚇作用，而法庭會根據個別的實際案情而作出適當的裁決。致於一些較嚴重破壞樹木的罪行，執法人員可考慮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及《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作出檢控，刑罰最高可判監禁十年。
- 6) 在新界鄉郊不屬於郊野公園的範圍，現時約有 9 760 公頃土地(佔全港面積約 8.9%)仍未被法定圖則涵蓋。該些土地並不包括約 2 310 公頃的邊境禁區土地和約 2 536 公頃的軍事用地。該些土地的分佈已按分區載於下列表格中。而該 9 760 公頃當中包括大片受到道路限制的地區、偏遠的島嶼和山地等。

新界鄉郊未被法定圖則涵蓋的土地分佈 (按區議會分區):

區議會分區	土地面積 (公頃)
元朗	110
屯門	800
北區	1 300

大埔	1 770
沙田	940
西貢	1 870
離島	2 970
合計	9 760 (佔全港面積約 8.9%)

- 7) 各政府部門已按照其工作範圍規管在新界鄉郊私人土地上進行的違例發展或活動。規劃署一直有逐步和有系統地為現時未被法定圖則涵蓋的鄉郊地區擬備發展審批地區圖/分區計劃大綱圖，將這些地區納入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法定規劃管制，並讓規劃監督可對違例發展採取執管行動。為達到上述目的，規劃署現正擬備多張發展審批地區圖。在額外資源許可下，為其餘鄉郊地區擬備法定圖則的工作將可加快。一些具保育價值、受到發展壓力、鄰近市區發展或有行車通道的地區將獲優先考慮，在過程中我們會在適當時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
- 8) 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清理廢料的工作，並沒有訂定標準的通知期。不過，地政總署會研究每宗個案，並認真考慮給予最短通知期，以期清理工作能順利進行。
- 9)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18A 條指出，如任何人就在政府土地上擺放廢物而被裁定犯第 16A 條所訂罪行，則裁判官可應(環保署)署長的申請或主動作出命令，飭令該人在該命令所指明的限期內將該廢物從該土地上移去。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規劃監督可向土地擁有人、佔用人或負責人士發出法定通知書，要求中止有關違例填土/填塘活動。在適當情況下，當局可再向收到法定通知人士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要求將土地恢復至原狀，其中的要求可包括移走有關土地上的填土物料。沒有遵從恢復原狀通知書的人士可被檢控。所有收到法定通知人士均需自費處理以遵從法定通知書的要求。

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在某些情況下在未批租的土地上放置及保存拆建物料，可以被視作非法佔用未批租土地。地政總署署長可根據該條例安排張貼通知，飭令佔用者在通知內指明的日期前停止佔用該土地，否則地政總署署長可移走有關的拆建物料。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和《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並沒有相關條文授權當局沒收用作非法傾倒或填土活動的車輛。《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下只容許檢控違例人士，而非涉案車輛的擁有人。然而，由於有關個案的被告人多屬司機而非有關車輛的車主，有關建議未必能夠有效阻嚇非法傾倒廢物。

- 10) 當局認同對於非法傾倒和非法砍伐樹木個案的違法者的懲罰必須具阻嚇作用，並會視乎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在有足夠理據時透過律政司向

法庭申請覆核有關的判罰。此外，環境諮詢委員會亦曾於 2003 和 2008 年去信司法機構政務處對非法傾倒案件的判罰表達意見，以期有關判罰能夠有效阻嚇不法活動。

環境局局長

林國麟

(林國麟 代行)

副本分送：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傳真號碼：25374874）

2009 年 5 月 6 日